

金門縣 111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頒佈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職前培訓，增進初任輔導人員，對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運作及需求之瞭解，以利提供親師生統整性之專業服務。
- (二) 期使本縣國中小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初任輔導教師明瞭所屬處室相關業務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金湖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地點：金門縣金湖國中行政大樓 3 樓校史室。
- (二) 時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 (週五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預計參加行政及輔導教師 15 人，輔諮中心人員(含講師)10 人，合計 25 人，參加人員如下：

- (一) 111 學年度國中小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初任輔導教師。
(若無其他重要公務，請務必參加)
- (二) 111 學年度以前已在職之國中小輔導主任、組長、專兼任輔導教師但尚未接受本縣 40 小時職前訓練者。(鼓勵參加)
- (三) 其他在職輔導人員對於本課程有興趣者，可選擇性全程或參加部分課程(經學校同意後自由參加，可累積每年在職 18 小時培訓之時數，已參加過之課程請勿再重複報名)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經驗分享、綜合研討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：含課程主題、師資、課程表)

八、經費需求：見附件二預算明細表，由國教署 111 年補助本縣輔諮中心經費計畫支出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初任輔導人員專業知能，增進其了解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之需求，以專業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，提供親師生最貼切的服務。
- (二) 提升各校初任輔導人員對社會輔導資源的認知，並能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各校輔導資源聯繫，提供輔導經驗，提昇各校輔導專業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參加教師請於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進入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』報名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相關承辦人員陳報金門縣政府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送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金門縣 111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表

◎111 年 9 月 2 日(五)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
08：30~08：50	報到	輔諮中心團隊
08：50~09：0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：00~10：30	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與 輔導空間及設施規劃	金湖國中 莊錦智校長
10：30~10：40	休息一下	輔諮中心團隊
10：40~12：10	1.本縣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 2.輔導工作法規	金湖國中 莊錦智校長
12：10~13：30	午餐時間	輔諮中心團隊
13：30~15：00	本縣學校輔導行政、組織 與團隊運作	金湖國中 莊錦智校長
15：00~	賦歸	輔諮中心團隊